

中国经济改革中的 热点问题

韩志国 徐永健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改革中的热点问题

韩志国 徐永健 主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中国经济改革中的热点问题

韩志国 徐永健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

北京财贸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 1/32$ 14.5印张 字数248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是: ISBN 7—210—00240—5 / F · 32 定价: 3.30元

目 录

一、所有制改革问题	(14)
二、计划与市场问题	(30)
三、公平与效率问题	(44)
四、改革的宏观环境问题	(51)
五、企业行为问题	(62)
六、政府行为问题	(75)
七、价格改革问题	(87)
八、通货膨胀问题	(102)
九、投资膨胀问题	(116)
十、消费膨胀问题	(131)
十一、专业银行企业化问题	(148)
十二、金融市场问题	(162)
十三、财政赤字问题	(175)
十四、国库券管理制度改革问题	(194)
十五、人民币汇价改革问题	(208)
十六、经济周期问题	(221)

十七、产业政策问题.....	(241)
十八、住宅商品化问题.....	(260)
十九、按劳分配问题.....	(270)
二十、按资分配问题.....	(283)
二十一、劳动力商品问题.....	(291)
二十二、失业问题.....	(303)
二十三、私营经济问题.....	(316)
二十四、宏观经济形势的判别标准问题.....	(328)
二十五、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	(347)

序

厉以宁

当前我们需要有一部评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研究动态的著作。它能够简要地向广大读者阐述争论中的热点之所在，以及围绕着这些热点而进行的思考。即使对专业的经济学工作者来说，这样一部著作同样能使他们感到兴趣，因为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是一个广泛的研究领域，而每一个专业的经济学工作者的研究总是有所侧重的，个人的时间与精力都有限，难以对争论中的一切问题都有较系统的认识，因此把评介研究动态的著作作为参考书，仍会有所收益。

本书是专门研究各个有关课题的研究者分工撰写的，在序言中，我没有必要对作者们所作出的评论进行再评论，也不打算对作者们作出的归纳进行再归纳。我缺乏这样的知识结构。我想要阐述的，只是这样两个问题：第一，经济学中的争论最终是如何结束的？第二，对这些争论，究竟有没有最终的评判者或鉴定人？如果有的话，那么由谁来评判或鉴定？本书的标题既然是《中国经济改革中的热点问题》，所以由我在序言里就上述内容谈一点个人的看法，对作者和读者可能有些启发。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一部经济学说的发展史，就是不同历史时期关于经济中热点问题争论的历史。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当时有待于解决的经济理论和现实问题，对这些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并且展开论战。经济学就是这样逐渐发展起来的。例子太多了，举不胜举。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无论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经济学家，在经济学说史就是不同观点争论的历史这一点上，没有什么分歧。

需要探讨的是：历史上的经济学领域内的争论最终取得什么样的结局？应当承认，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种情况：所争论的问题属于较具体的问题之列，它们一般不涉及基本理论体系或思想体系的争论，因此，在经过一定时期的争论之后，往往可以得出结论，从而争论可能暂时告一段落。当然，这并不是说争论告一段落后就不再重提了。不是这样。只要有了新的研究方法，或者获得了新的资料，或者受到其它研究成果的启示，翻案文章还是会出现的，但这与当初的争论暂时告一段落并不矛盾。比如说，究竟什么是国民财富，这曾经是西方经济学说史上长期争论的问题，但后来逐渐明确了，国民财富不仅仅指货币，而且包括一切正在被利用的和可能被利用的资源。又如，收入变动与消费变动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这个问题也曾经争论不休，但通过长期的争论和不少西方经济学家在这个领域内进行的研究，后来也逐渐明确了，即各种有关收入变动与消费变动之间关系的假设都是在一定的前提之下才能成立的，离开了一定的前提

条件,就很难认为某一种假设是普遍适用的或绝对正确的。尽管如此,无论是有关国民财富的研究,还是有关收入变动与消费变动之间关系的研究,今天都没有中止,在这些方面,以后肯定还会出现新的观点或对原有的观点提出挑战。这些都是经济学研究中的正常现象。

第二种情况:所争论的问题属于基本理论体系或思想体系之争。这是带有根本性质的意识形态之争。比如说,在价值理论方面,是劳动价值论呢,还是边际效用价值论?在分配理论方面,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论呢,还是按照生产要素各自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而得出的生产要素各自取得相应报酬的分配论?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经济学体系之争,它们无法调和、折衷,争论将一直延续下去。又如,在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研究方面,是不是承认资本主义必将被社会主义所代替,是不是承认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发展阶段,以及是不是承认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是决定着人类社会从较低的发展阶段过渡到较高的发展阶段的普遍规律等等,就是不可能使得赞成的一方与反对的一方彼此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论。在这一类问题上,不存在取得观点一致的可能性,从而也就无所谓争论可以暂时告一段落的问题。

第三种情况比较特殊,它实际上是介于第一种情况与第二种情况之间的。这种争论既不属于基本理论体系或思想体系之争,而又不局限于一些较具体的问题之上。可以举两个最明显的例子。一是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国家干预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的争论,另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模式的争论。

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国家干预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的争论

由来已久。持有两种不同观点的西方经济学家之所以在理论上和政策主张上有重大的分歧，并不是由于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或对西方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体系有原则上的不同观点，而是由于他们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方式，对于影响经济活动的各个有关因素的作用，以及对于解决资本主义现实经济问题的途径存在着意见的分歧。例如，倾向于国家干预主义的西方经济学家虽然并不否定市场的地位和作用，但他们认为市场经济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因此主张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调节，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而倾向于经济自由主义的西方经济学家则认为，市场经济本身是完善的，只要能够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资本主义经济就能正常地、顺利地运行，经济效率就可以提高，资本主义现实经济中的各种问题也就会得到解决。这两种观点的冲突是很明显的，并且这两种冲突的观点不可能协调一致，所以争论一直在进行。20世纪30年代以前的情形可以撇开不谈，至少从30年代起，直到今天，在西方经济学的书籍、报刊、讲坛和学术会议上，都可以看到持有国家干预主义观点的经济学家与持有经济自由主义观点的经济学家在争论。热点问题，则因客观政治经济形势的不同而不同。30年代内，热点问题主要是大规模失业产生的原因和有效的对策；50年代内，热点问题主要是经济怎样才能稳定和增长；70年代内，热点问题主要是停滞膨胀的由来及其解决途径；80年代内，所争论的热点问题除了与70年代内相同而外，还增添了一些，如社会福利制度的矛盾和前景、国营企业的出路、个人在发达的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既然争论一直在进行，而且争论的范围越来越广泛，所以很难认为争论会告一段落，更谈不到争论会

如何收场了。纵观 30 年代以来的半个世纪西方经济学的历史,我们只能说,在某些年份,争论似乎格外激烈,而在另一些年份,相对而言,争论似乎缓和了一些,只此而已。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争论也与此相似。主张采取这种经济模式的经济学家与主张采取那一种经济模式的经济学家,尽管彼此观点的分歧是明显的,并且相互还指出对方的缺陷,但这种分歧仍然主要与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看法有关,与对影响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各个基本因素的作用有关,而并不涉及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态度的差异。另一方面,要想使持有不同观点的经济学家在经济模式上统一思想,统一认识,也绝非容易的事情。在某段时间内,争论可能激烈些,在另一段时间内,争论可能缓和些,这也是常见的,但争论不会结束,它将持续很长很长的时间。

这就是我们所列举有关经济学中争论的第三种情况。本书所提到的我国经济改革中的热点问题的争论,实际上属于第三种情况。这是因为,无论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不同观点,还是经济中诸如投资膨胀、财政赤字、物价上升、失业等原因的分析和对策方面的不同见解,既不是两种基本理论体系或思想体系之争,也不只是某些具体问题之争。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关于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解上的分歧,也就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作用看法的差异。而由于这种分歧或差异是有理论上的根源的,并且会体现于经济政策的主张上,所以它们也难以折衷,难以协调一致。换言之,关于这些热点问题的争论会持续下去。我们不仅没有办法使这些争论收尾,也不必要让这些争论收尾。

第三种情况之所以值得人们重视，因为经济学中不同学派的产生与此有密切的关系。我们说，目前在西方经济学的一般理论领域内存在着若干个学派，这主要不是指上述第一种情况和第二种情况，而是指第三种情况。西方经济学不同学派的划分，基本上以它们对经济运行各自独特的理论与政策主张为依据。同样的道理，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一般理论领域内不同学派的划分，也基本上以它们对经济运行各自独特的理论与政策主张为依据。**为什么过去很长时间内在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中不存在什么学派，恐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与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的争论几乎不存在有关。**对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有不同的看法，对影响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不同因素的作用有不同看法，这本来是很正常的。但在过去，在这些问题上不容许有争论，不容许提出非传统的看法。这样，尽管在过去也有过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和第二种情况的学术讨论，但社会主义经济学中没有学派。现在，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的争论展开了，而且有关热点问题的争论有越来越深入、越来越条理化的趋向，这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者们已经摆脱了羁绊，投入到现实经济问题（包括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两大领域）不同观点的交锋之中。这就为社会主义不同经济学派别的形成准备了充足的条件。

因此，如果要问一句：“当前有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争论的前景如何？”那么只可能有一个回答：争论的前景将是不同的、各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学流派的形成与发展，而以后的讨论或争辩将在学派形成与发展的基础上深入广泛地进行。热点问题的争论将带来我国经济学的繁荣。1986年5月19日《人民日报》曾经刊载了我的《经济学的争鸣和经济

学的繁荣》一文。文内这样写道：“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领域内所出现的各个学派之间的争论，不是什么‘以无产阶级为一方，以资产阶级为另一方’，或‘马克思主义为一家，反马克思主义为另一家’之争，而是大家都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投入劳动，付出心血。经济学的争鸣是经济学繁荣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中出现的各个学派将在讨论中充分交换意见，互相取长补短。这种学术气氛将为社会主义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成就作出应有的贡献。”我想，这段话对于本书所涉及的各个专题的讨论而言，是完全适用的。

二

接着，我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热点问题的争论究竟有没有评判者或鉴定人谈一点看法。

有人说：这些争论不需要评判者，不需要鉴定人。他们甚至说：“谁有资格当评判者或鉴定人？谁也没有这种资格。”这些话不是没有道理的，尽管不够全面，也不可能把经济学争论的验证问题讲得更透彻些。的确，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争论目前是难以作出判断的。如果说需要有一个标准来加以检验的话，那么这个标准既不是某些权威的观点，也不是以往某些著作中已经作过的结论，而只能是生产力发展的实践，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但实践的检验是需要时间的。假定关于这些热点的争论中的某一种观点能够符合中国经济的实际，能够促进经济的增长和效率的提高，那么这肯定不是在眼前就能被证实的，甚至也不是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被证实

的，它们的证实往往需要隔一段时期。在理论与实践关系的研究中，不要忘记这种时间间隔。这被称作“经济学验证的滞后”。“滞后”的时间究竟有多长，要根据问题的性质而定。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也许有助于说明这种“验证的滞后”。比如说，在某种产品供不应求的时候，需要增加供给。究竟采取什么方式来增加供给，这是有争论的。如果某种方式短期内可以使供给有较大增加，而长期的效应却是挫伤供给者的积极性或破坏供给赖以增长的资源条件，从而不利于供给的增加。而另一种方式则恰恰相反，它在短期内不可能使供给有较大的增加，但从长期来看，却可以保证供给不断增加，从而对解决供不应求问题将会有利得多。两种意见争论不休。假定要根据实践来加以验证的话，那么究竟是前一种主张对呢还是后一种主张对，这就要看验证的时间间隔的大小了。我们常说：历史会作出公正的评价。既然要让历史来评价，那么显然不是指短暂的滞后，而是指较长的滞后。

由此可见，对于经济学中的一些争论，不宜于匆匆下结论，作评判，因为这样做，对于经济学的争鸣和经济学的繁荣都是十分不利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当前争论的热点问题，不需要什么评判者或鉴定人，谁也当不了这样的评判者或鉴定人，至少就较短的时间而言是如此。当然，以后会有评判者或鉴定人的，但那是以后的事了。

假定当前有关经济政策的争论仍在进行之中，并且还远远没有到达可以作出评判的时候，政府部门该怎么办呢？这又是一个需要研讨的问题。或者，用一句比较通俗的话来说：“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该听谁的？”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确实需要有一种新的认识。

政府部门(这里主要指宏观经济的管理部门)需要倾听经济学讨论中,特别是经济政策讨论中的各种不同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一听到与现行政策不同的政策建议时立即就要改变现行政策。政策的讨论是一回事,现行政策的执行是另一回事。如果政府部门通过研究,认识到政策讨论中确实有一些有价值的建议以及现行政策中确实有一些需要修改之处,那么也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现行政策的工作。这是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要求。如果政府部门认为目前还难以对争论中的问题作出判断,那么就不宜迅速地接受争论中的某种新观点,否则将会陷于被动的境地,即将来实践证明这种新观点难以成立之时,政府部门又将何以自处?总之,政策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不宜时常变动,以免给公众造成政策多变易变的印象,使政策在公众中的声誉下降。在对争论中的问题还难以作出判断时,政府部门宁可暂时维持现行政策,再观望一段时间。如果政府部门感觉现行政策的确有不完善之处,但对于可以作为替代物的几种新政策建议又难以立刻作出选择的话,不妨以“小变更”代替“大变更”以“小调整”代替“大调整”,以缩小经济运行中所经受的震荡,避免大的风险。这时,难免有人会认为政府部门“倾向于保守”,但这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政策的执行与学术争论不同。真正对经济前景负责,真正对人民的生活水平负责,真正对生产力的发展负责,不是表现为政策的多变易变,而恰恰表现为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表现为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并付诸实施的政策的相对稳定性上。只有那种死抱着已被实践证实是错误的政策而不愿修改、不作修改的政府部门,才是保守的,否则就不能认为政府部门具有保守性。也只有那种不容许学术界对现行政

策进行讨论，或者一看到学术界对现行政策提出不同的看法，就认为这也不对、那也不对的政府部门，才是保守的，否则就不能认为政府部门具有保守性。

简单地说，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与修改过程应当如下：在制定一项政策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考虑到政策的各种效应，然后慎重地制定政策；在政策制定并被执行后，政府部门仍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注意政策的各种效应，把它们同预期的效应进行比较。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一般不宜对政策作较大的更动，以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性。即使事后需要更动政策，也应当选择适当的时机，并且要确有把握，否则就会造成政策左右摇摆，甚至给人以出尔反尔的印象，结果对政府部门不利。这就是政策制定与修改同学术讨论之间的关系。

那么，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时，是否一定要有鲜明的学派倾向呢？对政府部门来说，这是不必要的。在有关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热点问题的争论中，政府部门应当采取超然的态度。政府部门应广泛听取各种不同的观点，结合具体的政治经济形势，联系今后经济发展的规划，进行分析、比较，择其优者而采纳。某个学派的观点即使多半是不切实际的或不妥当的，但其中未必没有值得参考的部分；另一个学派的观点即使在较大程度上有可取之处，也未必不存在疏漏或脱离实际的地方。政府部门不需要对这些不同的学派作出评判，而应当把他们全都看成是广义的政策研究队伍中的成员，对他们一视同仁，给以鼓励，给以支持。这样，政府部门就站得高，看得远，政府部门与经济学界就可以保持一种正常的关系，经济学界的争鸣气氛可以长期保持，经济学研究水平将日益提高，

而政策的制定也将日益科学化、民主化。

还应当指出，假定政府部门的某些负责人本人过去是经济学的专业研究者，自己曾有某种学派的倾向，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尤其需要谨慎。要知道，作为政府部门的负责人与作为经济学的专业研究者是不一样的。某某人，作为经济学专家，当他是一位大学教授或研究所研究员的时候，他可以鲜明地表现出自己的学派倾向，为了维护自己这一派的观点而对其它学派的观点进行批评。然而，当他进入政府部门而成为负责人的时候，他却不宜这样做。他的学派倾向不宜明朗化，否则容易使自己听不到各种不同的意见，甚至会挫伤持有不同观点的其他经济学家的积极性，这对政策制定是十分不利的。当然，他在离开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岗位，退居二线后，完全可以继续从事自己的带有学派倾向的研究工作，著书立说，并对其它学派的著作进行批评。但不管怎样，只要他仍然留在政府部门的负责岗位上，他就应当保持超然的学术态度，他要时刻记住自己现在首先是政府部门的负责人，而不仅仅是一名经济学家。

不知本书的作者和读者是否同意我的这些看法？

1988年1月15日于北京大学

一 所有制改革问题

没有财产所有权的差别，就没有市场主体，从而也就不可能有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产权明晰化是发展商品经济的一个基本前提。因此，深化改革的关键在于企业组织制度和财产所有权关系的变革。

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模式和发展模式的转换，着重点应该放在哪里？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经济学界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应当看到，深化改革的关键在于企业组织制度和财产所有权关系的变革。按照商品经济原则来改造我国现行的企业组织制度和财产的所有权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是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目前的双重体制能否真正转到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一元体制上来，其难点、重点和关键都在于企业组织制度和财产所有权关系的变革。